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饶育蕾：_____

金湘亮：_____

刘爱明：_____

2017 年 8 月 24 日